

淮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大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大通区上窑镇和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国债)项目 土地深耕
服务】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单位：淮南市临湖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中标金额：359800.00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4年10月15日



综合转账/13000

NO: 04832500000009
柜员流水号: T04832500004

机构号: 3404140489 交易日期: 2024-10-12 时间: 10:59:31
资金来源: 对公活期 转账方式: 实时到账 待销账序号:
付款人账号: 20010450219066600000013 顺序号: 1 支付交易序号: 00038798
付款人名称: 淮南市临湖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币种: 人民币 报单序号: 048903000001 付款机构号: 3404140489
账簿项编号: 账簿项名称:
凭证类型: 转账支票 凭证号码: 4020342620037086
收款人账号: 24348-006
收款人名称: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账簿项编号: 账簿项名称:
收款行行号: 301364001304 转入销账编号:
收款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大通支行
挂销账序号名称:
转账金额(大写): 柒仟壹佰玖拾陆元整 转账金额(小写): 7,196.00
手续费收取方式: 免收 手续费金额(大写): 零 手续费金额(小写): 0.00
附言: 2024年大通区上窑镇和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国债)项目履约保证金

附
件

张

验印结果: 自动通过

经办: 孙晓东/048325

复核: 边志成/A52161

授权:



网址: www.ahrcu.com

客服电话: 96669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4DTCG0019-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淮南市临湖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你单位在 2024年大通区上窑镇和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国债)项目土地深耕服务 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成交）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圆整 元（小写）¥359800.00 元；供货（服务）期：20 天；项目联系人：朱纪磊 电话：13511358818。请你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缴纳履约保证金。 接此通知后，依据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与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05542519095


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13855437424

2024年10月0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服务人（乙方）：淮南市临湖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签订地点：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项目名称：2024 年大通区上窑镇和孔店乡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国债)项目
土地深耕服务

项目编号：2024DTCG0019

财政委托号：FS34040220240090（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淮南富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淮南市临湖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598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玖仟捌佰 元）；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合同履行期限：20 日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

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采购人的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单位政策重大调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7196 元（人民币），收受人为淮南市大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期限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淮南通商农商银行孙庙支行

账号：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账号：200104502190666000000013

2024 年10 月 15 日